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黎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00,882,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83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72,121,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28,761,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3%。

（三）参加投票的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8,761,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决议和表决情况
1.000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1,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弃权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07,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3%；反对1,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0%；弃权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0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45,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1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2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2%；反对1,1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3%；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4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1,1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2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3%；反对1,1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42,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1,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2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2%；反对1,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3%；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42,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1,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2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2%；反对1,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3%；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43,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1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22,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2%；反对1,1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4%；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3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1,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2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15,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7%；反对1,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1%；弃权2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4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2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3%；反对1,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2%；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33,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1,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弃权2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1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3%；反对1,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6%；弃权2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49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2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37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9%；反对1,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1%；弃权2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条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46,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2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2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3%；反对1,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2%；弃权2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2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9%；反对1,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2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0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4%；反对1,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2%；弃权2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24,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1,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03,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5%；反对1,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2%；弃权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9,86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7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740,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2%；反对7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4%；弃权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

7.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2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1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1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40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8%；反对1,1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0%；弃权1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14,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1,2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395,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9%；反对1,2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2%；弃权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51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1,2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弃权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395,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反对1,2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5%；弃权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45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9%；反对1,1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2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334,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0%；反对1,1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0%；弃权2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定对象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341,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1,29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2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22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3%；反对1,29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弃权2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3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6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91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9%；反对6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弃权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3.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04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7,92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6%；反对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5%；弃权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

（注：相关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若各部分比例之和与1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张朝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郑靖先生提交的《辞呈报告》。基于工作调整原因，郑靖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生效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员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郑靖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呈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靖先生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郑靖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郑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郑靖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郑靖先生简历
郑靖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1月，任首钢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加入北京爱慕制衣厂，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等。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郑靖先生及其配偶霍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31%。郑靖先生是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49%的公司股票，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认定为不诚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取消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监事郑震先生、张继女士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岗，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自郑震先生、张继女士、张继平女士、张继女士上届公司任期届满之日起，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免职并撤销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撤销其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公司对吴昊平先生、孙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支付顺序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11月27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不含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8.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可转换股份为364.43万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的交易均价进行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8.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配股份、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情形、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转股开始日或转股申请日或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本次转股事宜审议通过后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后、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并自行修正其转股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或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9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正的整数股。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数量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47,698,272	99.9623	99,9623	0.0257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698,272	99.9623	99,9623	0.0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数量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579,172	99.9666	75,500	0.0217	40,600	0.0117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数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668,472	99.9347	197,100	0.0566	29,700	0.0087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数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668,472	99.9347	197,100	0.0566	29,700	0.0087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11月21日（T日）。
1.14.2发行对象
（1）向发行对象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对象所持股。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等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符合《关于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15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15.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对象所持股。
1.15.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爱慕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与数量乘每股配售10.703元面值可转债的拟计划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除以1,000元面值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0703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连续竞价法确定